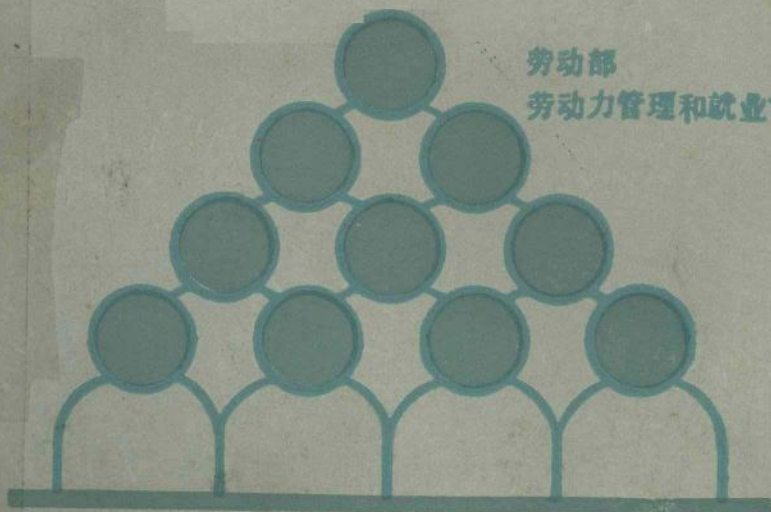


优化劳动组合

YOUHUA LAODONG
ZUHE
ZHUANJI

专辑

劳动部
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优化劳动组合专辑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法律出版社

优化劳动组合专辑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50,000字

1988年12月 第一版 1988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ISBN7-5036-0451-4/D·341 定价 3.30元

序

优化劳动组合，现在对人们来说，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了。它正在不断地被人们理解和接受，并在越来越多的实践中得到丰富和提高。它正在汇集成一股大潮，努力地冲击着固定工制度的根基。自去年在青岛召开的全国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会议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劳动组合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目前全国已有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二万六千多个企业，九百多万职工实行了优化劳动组合和合同化管理，占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的13%。一些地区和企业，在优化劳动组合的基础上，进行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制度相配套的综合改革。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地区和企业单位，都取得增产减人，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良好效果。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为适应物价、工资改革的需要，劳动制度改革步伐也要积极慎重地展开。过去已经取得的成绩，使我们感到振奋。当前面临更加繁重的任务，启示着我们必须坚持不懈，乘胜前进。深化劳动制度改革，需要扩大优化劳动组合范围，继续加以完善和提高，使之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切关心这项改革的人们，都在认真思考着一个问题，

如何使优化劳动组合更加完善和提高呢？许多优化劳动组合搞得好的地区和企业单位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要择优。这是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关键。无论企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还是组合上岗的工人，必须是符合生产、工作需要的，能够胜任生产管理工作和完成生产任务的。做不到这一点，也就达不到优化劳动组合的目的。因此，一定要选贤任能，择优组合。实现择优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考试、考核，并且严格按考试、考核成绩择优聘任和组合。在企业里，要形成在竞争面前人人平等的风气，不论工龄长短、职务高低、干部或工人，任何人不得有特殊待遇，更不得借组合之机拉关系，走后门，或者降格以求。只有真正做到择优，优化劳动组合才会有活力，才能长久地实行下去。

要坚持动态组合。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任务要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职工的数量以及人员构成，也需要随生产任务的变化而变化。再说，职工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在生产上的表现，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因此，不能搞“一次组合定终身”，搞“一次组合，一劳永逸”。就是说不要搞静态组合，僵化组合。而应搞动态组合，弹性组合。一次优化组合后，还要定期进行考试、考核。并且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和生产的变化情况，人员可上可下，原来组合上岗的职工，如果表现不好的，可撤离下岗，对原来未被组合而下岗的职工，经考试、考核合格的，表现变好的，还可以重新补加组合。这种不断优化的动态组合的运行机制，不仅可以激励先进，而且可以鞭策后进，从而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素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要坚持周期化、制度化。为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制打下基

础，必须加强合同化管理，并使之周期化、制度化。企业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过程中，一般都要与职工签订一定期限的岗位合同，把劳动组合与合同化管理结合起来。这样，一个岗位合同周期的结束，就是下一次劳动组合的开始，使劳动组合每隔一定时间就要重新进行一次，以保证劳动组织相对稳定和劳动者合理流动，实现职工与企业相互选择，达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生产岗位的优化组合。周期性的优化劳动组合并不是前次组合的简单重复。随着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入，优化劳动组合的内容也一次比一次深化，劳动组合的范围也会不断扩大。

《优化劳动组合专辑》在这本书，收集整理了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优化劳动组合的讲话摘要；部分省、市、企业搞活固定工制度，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政策规定及办法；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地区、企业的经验；有关劳动制度改革的理论文章，供同志们在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中学习、借鉴和参考。

张左己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一)

- 赵紫阳同志在北京六个企业厂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8年6月9日) (1)
- 赵紫阳同志在陕西考察工作时的讲话摘要
(1988年6月20日) (3)
- 赵紫阳同志在听取企业劳动制度改革座谈会
部分代表汇报时的讲话摘要
(1988年7月8日) (10)
- 陈希同同志在北京市农口优化劳动组合经验
交流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8年7月26日) (16)
- 积极推进三大制度改革 大力提高企业经济
效益.....罗 干 (20)
- 李伯勇同志在“全国实行优化劳动组合深化
劳动制度改革”研讨班上的讲话
(1988年9月5日) (24)
- 全国劳动制度改革的现状和今后的设想
——张左己同志在“全国实行优化劳动组合
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研讨班上的讲话
(1988年9月5日) (29)
- 为全面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创造外部条件.....倪松新 (51)

(二)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
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知(1988年5月27日) (64)

青岛市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青岛市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综合
改革试点方案(1988年5月) (65)

附件一: 关于改革企业人事制度的实施
意见(1988年5月) (71)

附件二: 关于搞活企业固定工制度实行优化
劳动组合的实施意见(1988年5月) (77)

附件三、四: (略)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制度试行办法》
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1988年8月31日) (81)

企业职工制度试行办法 (82)

企业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试行办法 (87)

企业女职工弹性工作制试行办法 (93)

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退休、养老
社会保险试行办法 (96)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改革劳动、人事、
工资制度八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4月11日) (99)

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实行上岗合同制
的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招聘制的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07)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10)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13)
劳动保险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18)
劳务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25)
社会劳动力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31)
职业技术培训试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市政府批准公布)	(1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的若干规定	
(1988年8月1日)	(1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本市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7月15日)	(139)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本市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意见	
(1988年4月11日)	(140)
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优化劳动组合协调小组《关于在国营企业中进行优化劳动组合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8月24日)	(145)
山西省优化劳动组合协调小组《关于在	

国营企业中优化劳动组合试点的意见》(1988年8月20日)	(146)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报告的通知(1988年7月27日)	(152)
广东省劳动局关于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报告(1988年3月31日)	(153)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国营企业固定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8年8月2日)	(157)
福建省劳动局关于国营企业固定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1988年7月20日)	(15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试行改革固定工制度的通知(1987年7月17日)	(163)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扩大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意见的通知(1988年4月25日)	(168)
山东省劳动局关于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扩大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的意见(1988年3月30日)	(169)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全省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报告的通知(1988年4月19日)	(174)
湖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全省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的报告(1988年3月30日)	(175)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搞活	

固定工制度报告的通知	
(1988年4月2日)	(180)
大连市劳动局关于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报告	
(1988年3月)	(181)
武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开展搞活	
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8年6月15日)	(184)
武汉市劳动局关于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	
试点工作的报告	
(1988年5月30日)	(18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二厂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批复	
(1988年9月14日)	(190)
北京市经委等十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优	
化劳动组合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25日)	(192)
关于企业优化劳动组合中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192)
盐城市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改革劳动、	
人事、工资制度八个《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1988年8月11日)	(196)
国营二一八厂关于三项制度综合改革的试点	
方案 (1988年3月15日)	(201)
国营二一八厂关于第四批优化劳动组合的实施	
办法 (1988年6月25日)	(209)
附：国营二一八厂“零底定员法”简介	

(1987年9月)	(215)
附件一：国营二一八厂干部聘任暂行办法 (1987年7月21日)	(219)
附件二：劳动组合职工考核表	(221)
附件三：劳动组合登记表	(222)
附件四：国营二一八厂聘任协议通则 (1987年7月21日)	(223)
附件五：国营二一八厂劳动组合协议通则 (1987年7月21日)	(225)
附件六：劳动组合聘书	(227)
附件七：劳动组合证书	(228)
附件八：单项职责工作量表	(229)
附件九：本部门总工作量表	(230)
附件十：劳动组合干部考核表	(231)
国营二一八厂关于实行动态组合的规定及复查 要点 (1988年6月26日)	(232)

(三)

我市是怎样进行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综合 配套改革的	青岛市劳动局(235)
关于企业三项制度综合改革的实践与探讨湖南省株洲市劳动局 陈 岳	(247)
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实施 一步到位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盐城市人民政府(259)
北京市劳动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北京市劳动局 龚树基 洪士珩	(272)

- 我省区域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正在稳步
发展……………湖南省劳动厅 邓玉来(281)
- 把优化劳动组合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工作
来抓……………河南省劳动人事厅(291)
- 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必须认真抓好七个环节
……………河南省安阳市劳动局 刘 富(304)
- 藁城县积极推行“五改”、“五制”搞好企业
内部综合配套改革
……………河北省改革劳动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312)
- 上岗靠竞争 下岗给出路
……………机械电子部人劳司 王惠明(318)
国营二一八厂企管处 周 勇
- 引进竞争机制 搞好劳动制度的配套改革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二厂(325)
- 破“三铁”，企业改革走新途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初步尝试
……………广州重型机器厂(336)

(四)

- 改革我国固定工制度的几点看法……………李冠生(346)
- 理直气壮地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周叔莲(354)

(一)

赵紫阳同志在北京六个企业厂长 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8年6月9日)

(根据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紫阳同志听取第二汽车厂、北京国营二一八厂、北京制药厂三位厂长汇报了三个厂职工优化劳动组合的情况后讲：

看来劳动制度的改革比原来是进了一步，中国改革要进一步解决工资、物价、劳动制度问题，这些都是硬骨头，绕是绕不过去的，解决起来很难。你们的办法是搞厂内劳动力市场，搞厂内优化组合，就是固定工的合同化，你们的改革有新的突破，很有意义。……企业效益是个大问题，不解决劳动制度改革问题，工厂的劳动效率和效益都无从谈起，其它问题很难解决。劳动生产率上去了，生产发展了，效益好了，物价和工资的改革就有基础了。宁肯让多余的人到编外养起来，也不要混在岗位上。你们搞的动态劳动组合很好。

优化劳动组合的关键就是条件公开，机会均等，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另外，我们也要承认，人都有个人的爱好和兴趣，让他们自由挑工作，更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你们搞双向优化的办法好，工人可以挑岗位，挑领导。干部可以挑工人，完全是平等的。

还有一个问题，关于企业内部人们不愿干的岗位，你们现在是招农民工来干，自己的工人闲着。我认为可以把人们不愿意干的岗位工资提高到人们愿意干的程度，这样就可以不招农民工进城了。大家都抢着干的岗位就降低工资。用工资杠杆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

赵紫阳同志在陕西考察 工作时的讲话摘要

(1988年6月20日)

(根据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改革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十年了，现在有个问题摆在了大家面前，就是对十年来改革的形势究竟怎么看。现在有一种倾向，对改革十年来取得的成就估计不足，或者至少说宣传不够，而对目前改革中出现的这样那样的问题，或者暂时的困难看得过重，讲得过高，对很多问题缺乏分析。如果这种倾向成为一种舆论的话，那是很不利于改革的，这样就不容易增强人们对改革的信心。应当说，十年来我们国家无论在哪个方面，确实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的政治、经济形势确实是很好的，连外国的公正舆论都是承认的。特别是外国人不是每年都在中国的，他们过去来过，或者中间来过，他们就觉得变化大，我们身在其中，感到不那么明显，实际上我们对比一下，三中全会以前人们的生活是什么情况？生产是什么情况？整个经济实力是什么情况？对比一下非常明显。这里有个问题，就是看形势怎么看。有些是缺乏分析、缺乏对比，也有个标准问题，看形势好坏看什么，你们提出的生产力标准讨论非常重要。我们看形势就是应该用

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这样的标准去观察，因为这是最根本的。过去毛主席讲过，社会制度的好坏，政策的好坏，归根到底是看它对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使全党解放了思想。十三大提出了生产力标准问题，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两者是一致的。生产活动是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最基本的实践，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是这样论述的。只要我们国家生产力发展了，那我们各方面的情况都会逐渐好起来的，都会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而好转的。我们过去有很多观念不仅是陈旧的，而且是教条的，不是结合中国的情况提出来的，不符合中国的情况。这些东西至今还束缚着一些人的思想，成为改革的障碍。现在很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在反对教条主义，都在搞解放思想，都提出了对社会主义有个再认识的问题。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如果采取的政策、措施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那就不是社会主义的要求。小平同志讲，社会主义不是贫穷，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先进，就是它能够比资本主义更快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这个社会主义没有显示出这样的优越性，那么这个社会主义的搞法，所采取的一些政策、措施就是有问题的。所以现在很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思想里很重要的就是生产力标准问题，要破除陈旧的观点、教条的思想。三中全会以来十年了，回顾一下这十年，讲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贯彻十三大的路线，对我们今后整个改革，整个形势的发展有很大的意义。我赞成你们的提法，进行一次生产力标准的讨论，这样才能加深对十三大路线的理解，党内外才能在十三大路线的指引下增强团结。

我们现在的改革中，一方面，要看到经济的发展，充满